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 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46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2月6日廣福自重字第11502060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議案一「本會監事已喪失資格，提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案，准予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至後續重新選任監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請續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於召開會員大會30日前將開會通知載明會議事由函知本府及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有關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妨礙工程及妨礙分配之拆遷相關費用列入重劃負擔項目事宜」案，為維護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請貴會確依獎勵辦法第33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